

##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申訴評議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6017409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97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934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7026582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8512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374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128512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道業、生活、獎懲等問題，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申訴處理辦法，向學校提起申訴。

一、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二、前項所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以具學籍者且屬該組織之成員為申訴代表人。

### 第三條 組織與職掌：

一、為處理申訴人所提之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評議申訴案件。

二、本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其成員由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代表等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得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三、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應由本會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且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有關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等相關規定，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申訴案件，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學年且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

六、申訴中心設於學務處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委員調查及委員會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七、評議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評議委員暫代之。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八、本會之經費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編列專款支應。

#### 第四條 申訴方式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本會審核理由後決定受理與否。

三、申訴人須填具申訴書一份(附件一)，提交學務處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向本會辦理。

四、申訴書之提出應載明申訴人之系所級、姓名、性別、學號、申訴案由、事實及理由、曾透過何種正常行政程序補救及結果、申訴人簽章、日期、連絡方式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匿名信件不予處理。學生提起申訴案件應本誠實之原則，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調查明確即另行議處。

五、本會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決

議之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為通過。

六、申訴人於申訴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附件二 學生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

七、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說明完畢應即離席。

八、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申訴人隱私權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九、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惟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校應依職權使申訴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並以書面明確告知申訴人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一、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二、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三、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五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後，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律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十日內，按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否則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生效。

二、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三、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不予採計。

四、退學、開除學籍或勒令休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

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訴願救濟：

-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請訴願。
- 二、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七條 訴訟救濟：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八條 獲救濟輔導措施：

- 一、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申訴人復學者，由學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九條 申訴人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申訴書

編號:

|                  |       |    |                        |
|------------------|-------|----|------------------------|
| 姓 名              | 系(所)級 | 學號 |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性別               |       |    | 出生年：民國    年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                    |
| e-mail           |       |    | 手機：                    |
| 申訴案由             |       |    |                        |
| 申訴事實<br>及理由      |       |    |                        |
| 曾透過何種方式<br>補救及結果 |       |    |                        |
| 檢附相關<br>證明文件     |       |    |                        |
| 申訴人              |       |    |                        |

**申請期限：**申訴人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

※ 申請程序：申訴人→ 學務處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Email：complaints@dila.edu.tw**

##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

申訴人因\_\_\_\_\_（撤回原因）

依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此 致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